

# 戲劇學系學士班修習『畢業製作』課程 注意事項

97 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 (980105) 通過

9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00613) 通過

## 一、選修『畢業論文/畢業製作』課程之限制條件如下:

\*各組同學 4 次排演課中，至少必須有 2 次參加技術組。

其他個別規定如下：

\*表演組須修習並通過「表演IV」與四次「排演」課程。

\*導演組須修習並通過「導演IV」與四次「排演」課程。其中排演課須至少擔任一次學畢製(含畢製獨呈)之導演助理、一次戲劇廳學畢製舞監助理及技術組之舞台與燈光組擇一；課程部分須修習並取得「表演I」、「表演II」學分。

\*劇本創作組須修習並通過「劇本創作IV」與四次「排演」課程。

\*理論組須修習並通過「經典選讀I」、「經典選讀II」與四次「排演」課程。

## 二、指導老師：

指導老師之選擇限目前系上專、兼任老師，請同學逕自請指導老師簽名。

## 三、主修志願表填寫:

至系辦領取或上系辦網站下載主修志願申請表格，資料務必詳實填寫，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再請指導老師簽名，交回系辦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課務助教。